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Dummy Policy Numbers used for marketing and sales purposes
only Endorsement - 328DUMPO01

商品簡介

108 年 03 月 29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020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貴公司提出信用限額申請後，本公司得發出信用限額通知，其中將於貴公司名稱旁記載特定號碼。信用限額通知所載保單號碼僅供行政管理使用（以下稱「虛擬保單」），且本公司發出之此類信用限額通知僅供參考（以下稱「虛擬信用限額」）。
信用限額通知並非本保單或其他保單之核准信用限額，縱於信用限額通知稱之為核准信用限額。

2. 為免疑義，本保單相關信用限額通知所根據之虛擬保單為

虛擬保單號碼	主要被保險人	國家

3. 貴公司接獲虛擬信用限額之信用限額通知後，得向本公司申請將虛擬信用限額（不含零虛擬信用限額）移轉至本保單，本公司不得無故拒絕。虛擬信用限額一旦移轉至本保單，自虛擬保單之信用限額通知所載起始日起（若未指定起始日，則自本保單起始日起），該虛擬信用限額應屬於本保單之核准信用限額，但不得有超過最長延展期間之未償欠款，且於虛擬信用限額移轉至本保單之日，不得有關於買方之不利資訊。

4. 貴公司同意針對虛擬信用限額，向特別條款 第 5 條所載風險服務機構（以下稱「風險服務機構」），支付依特別條款「風險服務」或「風險服務（附 Euler Hermes 買方等級）附加條款（視情況而定，以下稱「風險服務附加條款」）應支付予風險服務機構之費用。

基於本項目的，風險服務附加條款所稱之「核准信用限額」應包括虛擬信用限額。針對因虛擬信用限額自虛擬保單移轉至本保單，依本保單核發之核准信用限額，貴公司於保單續保時，僅需依風險服務附加條款支付風險監控年費或買方等級監控年費（視情況而定）。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